

静宁县 2025 年农作物户用晾晒场建设项目

资格预审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静宁县 2025 年农作物户用晾晒场建设项目建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资金已落实到位。项目业主为静宁县农业农村局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委托甘肃卓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

1. 工程名称：静宁县 2025 年农作物户用晾晒场建设项目
2. 建设地点及规模：本项目位于静宁县深沟乡、灵芝乡、双岘镇、细巷镇、原安镇、治平镇、贾河乡、司桥乡、仁大镇、新店乡、三合乡、古城镇、红寺镇、雷大镇、李店镇、威戎镇、余湾乡、界石铺镇、甘沟镇、城川镇，具体内容为：
 - (1) 深沟乡小户村、王堡村、联民村、大岔村、麦顶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5 处 3800 平方米。其中：小户村小户社 1 处 1000 平方米；王堡村孙沟社 1 处 1100 平方米；联民村下湾社 1 处 700 平方米；大岔村下岔社 1 处 800 平方米；麦顶村上湾社 1 处 200 平方米。
 - (2) 灵芝乡尹岔村、长塬村、张堡村、杨渠村、东庄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6 处 5180 平方米，其中：尹岔村三社 1

处 1100 平方米；长塬村阴坡社 1 处 680 平方米；张堡村三角川社 1 处 1000 平方米；张堡村道生湾社 1 处 800 平方米；杨渠村秦懂社 1 处 830 平方米；东庄村溜滩社 1 处 770 平方米。

(3) 双岘镇团庄村、李咀村、姚湾村、王岔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5 处 5200 平方米，其中：团庄村团西组 1 处 1950 平方米，李咀村中庄组 1 处 650 平方米、甘硖组 1 处 600 平方米，姚湾村上短岔组 1 处 1000 平方米，王岔村闫一组 1 处 1000 平方米。

(4) 细巷镇朱张村、细巷村、厚川村、郭尹村、谭店村：硬化农作物晾晒场 6 处共 7230 平方米。其中：朱张村大湾社 1 处 2400 平方米；细巷村上店子组 1 处 1000 平方米；厚川村郑河社 1 处 530 平方米，郭尹村刘岔社 1 处 1100 平方米，谭店村三社 2 处 2200 平方米。

(5) 原安镇吉林村、关音村、庙川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5 处 4500 平方米，其中：吉林村新庄社 1 处 1000 平方米；吉料沟社 1 处 500 平方米；关音村田湾社、赵老社 2 处 2000 平方米；庙川村庙岔社 1 处 1000 平方米。

(6) 治平镇安宁村、后沟村、柳沟村、马合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5 处 4700 平方米，其中：安宁村 1 处 500 平方米；后沟村 2 处 1600 平方米；柳沟村 2 处 1500 平方米；马合村东西社 1 处 1100 平方米。

(7) 贾河乡贾河村、高窑村、剪岔村、山上湾村：硬化农作物晾晒场 5 处 4500 平方米；其中：贾河村 2 处 1250 平方米；高窑村 1 处 650 平方米；山上湾村 1 处 1000 平方米；剪岔村 1 处 1600 平方米。

(8) 司桥乡吕曲村、酸刺村、牟沟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5 处 6800 平方米，其中：吕曲村何庄社 1 处 1200 平方米；酸刺村徐庄社 1 处 1000 平方米、酸刺社 1 处 1000 平方米、尧庄社 1 处 1000 平方米；牟沟村 1 处 2600 平方米。

(9) 仁大镇扯弓塬村、硖口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2 处 4100 平方米，其中：扯弓塬 1 处 2100 平方米；硖口村 1 处 2000 平方米。

(10) 新店乡新庄村、杏湾村、小湾村、秦王村：硬化新店乡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7 处 5400 平方米，其中：新庄村 3 处 1500 平方米，杏湾村 1 处 900 平方米，小湾村 2 处 1800 平方米，秦王村 1 处 1200 平方米。

(11) 三合乡段渠村、黄湾村、古岔村、光华村：硬化农作物晾晒场 5 处 4400 平方米，其中：段渠村一社 1 处 1500 平方米；黄湾村万沟社 1 处 800 平方米，诸寺社 1 处 550 平方米；古岔村一社 1 处 550 平方米；光华村上咀社 1 处 1000 平方米。

(12) 古城镇丁寺村、朱川村、杨沟村、柳沟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6 处 5900 平方米，其中丁寺村黑湾社 1100 平

方米，朱川村朱川社 2 处 1100 平方米，六社 1 处 500 平方米，杨沟村 2200 平方米，柳沟村吴湾社 1 处 1000 平方米。

(13) 红寺镇二河村、白局村、甘湾村、红堡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5 处 4550 平方米，其中：二河村 1 处 1200 平方米、白局村 1 处 550 平方米，甘湾村 2 处 2000 平方米，红堡村 1 处 800 平方米。

(14) 雷大镇新义村、合岘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3 处 5400 平方米。其中：新义村张岔社 1 处 1400 平方米；合岘村合岘社 2 处 4000 平方米。

(15) 李店镇刘晋村、徐岔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2 处 2665 平方米，其中：刘晋村晋坡社 1 处 1555 平方米；徐岔村下堡社 1 处 1110 平方米。

(16) 余湾乡张沟村、王坪村、韩马村、韩店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4 处 4400 平方米，其中：韩马村韩山社 1 处 520 平方米；王坪村王坪社 1 处 2450 平方米；张沟村张沟社 1 处 700 平方米；韩店村老庄社 1 处 730 平方米。

(17) 威戎镇威戎村、武高村、王咀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3 处 5200 平米，其中：威戎村 1 处 1500 平方米，王咀村小湾组 1 处 2100 平方米，武高村二社 1 处 1600 平方米。

(18) 界石铺镇高堡村：硬化农作物晾晒场 6 处 11585 平方米，其中杨河社 1800 平方米，斜路社 4000 平方米，下街社 2000 平方米，上街社 1985 平方米，新堡社 1800 平方米。

(19) 甘沟镇马坡村：硬化农作物户用晾晒场 6 处 7600 平方米，其中：靳上社 1 处 900 平方米，王湾社 1 处 600 平方米，马坡社 1 处 2000 平方米，庙湾社 1 处 1500 平方米，马岔社 1 处 2000 平方米，中庄社 1 处 600 平方米。

(20) 城川镇大寨村：硬化大寨村二社农作物晾晒场 1 处 3000 平方米。



3. 项目概算：1273.34 万元

4. 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5. 招标范围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全部工程施工内容。

6. 计划工期：总工期 180 天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7. 标段划分：本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，选择 1 家中标单位。

三、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

1.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，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类似工程施工业绩。

2. 人员要求：

(1) 建造师 1 人：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

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；

(2) 技术负责人 1 人：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；

(3)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，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；

(4) 安全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；

(5) 施工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；

(6) 质（检）量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质（检）量员岗位证书。

(7) 机械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；

(8) 资料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；

(9) 材料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书；

3. 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登记成功后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前将《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基本信息备案登记表》、《平凉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》、《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》（原件一式三份）交至甘肃卓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德路建兴明珠 19 栋 1 层商铺 4 室）不按规定时间递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，不具备投标资格，后果由投标人自负。

4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备注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，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。

四、资格审查方式

1. 资格审查方式为：资格预审。

2.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，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。

五、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

1.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www.plsggzyjy.cn）点击该公告页面的“我要投标”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。（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，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“用户注册”进行注册，并登录“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(CA)互认共享平台”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，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“我要投标”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“系统登录”进行投标。如有疑问，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，联系电话 0931-420890）。

2.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24 日 9 时整。

3.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，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，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。

4.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，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



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，请投标人在【甘肃中工国际官网（www.gscamce.com）】 - 【下载中心】中，下载新版工具并正确安装“投标工具”及其相关组件，并使用“投标工具”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。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（ZGSF-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ZGTF-投标文件）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，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，并在上传完成后，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（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，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），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。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，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，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，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（网址：

<http://gsztb.cn/BidOpeningHall/bidopeninghallaction/hall/login>），首次进入在不见面网页进行环境检测，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，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-1234-34 解决。通过环境检测后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小时，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（同上），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登录，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【点击进入】进入该标

段开标会议。

5.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，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“解密开始时间”和“解密剩余时间”（倒计时），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，点击【解密】按钮，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（密码）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，~~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“解密成功”~~。（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，可能会弹出多个，请全部选择“允许”或“启用”）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，则视为放弃投标。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，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、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 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。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“开始解密” 提示或系统显示“解密剩余时间”后，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，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“放弃投标”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。

6.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为：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静宁分中心第一开标室。

7. 资格预审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。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，而导致投标无效

的情形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时准确填写所投标段、联系电话，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，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静宁县农业农村局

地 址：平凉市静宁县北环中路 21 号

联系 人：马旭升

电 话：0933-2521443

代理机构：甘肃卓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德路建兴明珠 19 栋
1 层商铺 4 室

联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15294036088

监管部门：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地 址：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95 号

联系 人：曹明丽

联系电话：0933-2521443